

法学简明教程

主编 张泽元 副主编 黄中贵 袁小鹏

武汉工业大学出版社



法 学 简 明 教 程

主 编 张泽元
副主编 黄中贵 袁小鹏

武汉工业大学出版社

法 学 简 明 教 程

主 编：张泽元

副 主 编：黄中贵 袁小鹏

责任编辑：李 梅

武汉工业大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湖北发行所经销

黄冈报社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9.875 字数：220千字

1990年6月第1版

1990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0 000

ISBN 7—5629—0369—7

D·0042 定价：3.40元

目 录

绪论	(1)
一、法学的产生及其历史沿革	(1)
二、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产生、发展及其与剥削 阶级法学的原则区别	(3)
三、法学的研究对象及其与其他学科的关系	(6)
四、《法学简明教程》的学科体系及学习意义 和方法	(9)
第一章 法律及其历史类型	(14)
第一节 法律的起源	(14)
第二节 法律的本质	(21)
第三节 剥削阶级类型的法律	(28)
第二章 社会主义法制	(37)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和作用	(37)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定和实施	(47)
第三节 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	(55)

第三章 宪法	(61)
第一节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61)
第二节 我国的国家性质和政治制度.....	(67)
第三节 我国的经济制度.....	(72)
第四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76)
第五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82)

第四章 行政法	(91)
第一节 行政法的概念、内容和作用.....	(91)
第二节 我国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95)
第三节 国家行政机关和行政工作人员.....	(100)
第四节 行政行为及行政管理的法律监督.....	(107)

第五章 刑法	(110)
第一节 我国刑法的性质、任务和适用范围.....	(110)
第二节 犯罪.....	(114)
第三节 刑罚.....	(127)
第四节 犯罪种类.....	(135)

第六章 民法通则	(143)
第一节 我国民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143)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	(146)
第三节 民事权利和民事责任.....	(158)

第七章 经济法	(166)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作用.....	(166)

第二节	我国的几种主要的经济法律制度·····	(171)
第三节	经济纠纷的调解及司法解决·····	(184)
第八章	婚姻法 ·····	(188)
第一节	婚姻法的概念及其基本原则·····	(188)
第二节	结婚·····	(194)
第三节	家庭关系·····	(198)
第四节	离婚·····	(201)
第九章	继承法 ·····	(207)
第一节	我国继承法的概念和本质·····	(207)
第二节	继承的种类·····	(212)
第三节	遗产的处理·····	(217)
第十章	集会游行示威法 ·····	(219)
第一节	集会游行示威法概述·····	(219)
第二节	集会游行示威的程序及其规定·····	(225)
第三节	集会游行示威的法律责任·····	(230)
第十一章	义务教育法 ·····	(233)
第一节	义务教育法的概念和特征·····	(233)
第二节	义务教育法的内容·····	(238)
第三节	义务教育法的实施·····	(244)
第十二章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	(248)
第一节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性质和作用·····	(248)

第二节	违反治安管理的处罚.....	(251)
第三节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	(253)
第四节	治安管理处罚的裁决与执行.....	(261)
第十三章	刑事诉讼法.....	(266)
第一节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性质和基本原则...	(266)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的管辖.....	(272)
第三节	证据.....	(275)
第四节	强制措施.....	(278)
第五节	刑事诉讼程序.....	(280)
第十四章	民事诉讼法.....	(288)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的概念、任务及基本 原则.....	(288)
第二节	民事诉讼的管辖.....	(291)
第三节	民事诉讼参加人.....	(294)
第四节	民事诉讼中的强制措施.....	(299)
第五节	民事诉讼程序.....	(302)

绪 论

一、法学的产生及其历史沿革

法学，亦称法律科学。它是一门相当古老的学科，有着悠久的历史。

恩格斯在《论住宅问题》中，曾令人信服又合乎逻辑地论述了法学产生的问题。他说：“在社会进一步发展的进程中，法律便发展成或多或少广泛的立法。”“随着立法发展为复杂和广泛的整体，出现了新的社会分工的必要性；一个职业法学者阶层形成起来了，同时也就产生了法学。”^①恩格斯的这段著名论述，至少回答了有关法学产生的三个问题：第一，由于法学是以法律为研究对象，所以法学的产生必然以法（法律）的产生为前提，即法学的产生比法或法律的产生的时间要晚；第二，法学是在立法和成文法发展到一定规模，即被恩格斯称之为“复杂而广泛的整体”时才出现的；第三，法学是在有了社会分工，即有专门从事于法学研究，并出现法学者阶层时产生的。恩格斯的这一论断，为我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39页。

们研究法学的产生提供了具有普遍性的指导意义。

根据恩格斯关于法学产生的思想，结合我国法史学关于法的起源的研究，法学界一般认为，我国的法学产生于春秋战国时期。这是因为，春秋战国，是我国社会生产关系大变革的时期，也是我国古代学派迭起，百家争鸣的鼎盛时期。早在春秋中期，封建制生产关系就已经出现，奴隶制的井田制开始瓦解，社会上开始出现了“礼崩乐坏”的局面。与此相适应，意识形态上反映出来的天命思想受到冲击，礼治思想走向衰落，而重民思想逐步兴起，法治思想也开始萌发，进而出现了以法家的先驱者管仲为代表的“法治”思想。这一时间，儒、墨、道、法四家围绕着“法治”与“礼治”竞相争鸣，十分活跃。

适应新兴地主阶级的要求，郑国子产于公元前536年率先公布成文法而铸“刑鼎”。其后，各国便纷纷制订成文法，如晋国范宣子的《刑书》，韩国的《刑符》，楚国的《宪令》，齐国的《七法》，赵国的《国律》等等。魏国文侯相李悝则集诸国立法之大成于公元前407年编著《法经》。在各国立法进程中，一大批法家人物也应运而生。早期有管仲、李悝、申不害，稍后又有商鞅、韩非等。特别是韩非的以“以法为本”，法、术、势三结合的完整的法治思想，成为先秦法家的集大成者。

总之，春秋战国时期，法家作为一个派别兴起，李悝《法经》的出现，法家思想和学说的问世，标志着我国法学的正式形成。其后，我国法学经历了从秦到清朝前期的封建法学和从1840年鸦片战争到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半封建半资产阶级法学两个时期。在这两千余年中，中国法学

发展的历史呈现出儒家思想占主导地位；以注释的“律学”为主；独树一帜，自成体系；发展缓慢等特点。

西方法学，亦经历了两千多年的发展进程。公元前450年《十二铜表法》颁布之后，罗马法学思想开始形成。其后，西方法学在其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中，经历了鼎盛和繁荣的罗马法学时期，黑暗与停滞的中世纪法学时期，重新复苏的资本主义法学时期以及日益走向反动的帝国主义法学时期。其间各学派的演变，都是伴随着私有制经济的发展和政治制度的变化而不断演变的。

二、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产生、发展及其与剥削阶级法学的原则区别

法学是一门古老的学科，然而，由于历代剥削阶级的统治，法学思想领域一直是统治阶级思想家、法学家世代相袭的领域。虽然他们中的一些人为法学的研究和发展积累了大量的历史资料，有的人在阐述某些法律现象时也提出过一些科学性的观点，为历史进步起了一定作用。但是，由于他们所处的阶级地位和所持的唯心史观，他们都没有也不可能全面科学地阐明法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

19世纪40年代，马克思主义产生，马克思主义法学随之问世，带来法学发展史上的伟大变革。法学才真正成为一门科学。

马克思主义法学是在批判地继承人类历史上优秀法律文化遗产的过程中，是在不断摒弃各种非科学的法学观的艰苦探索中，适应工人阶级及其解放斗争的需要而逐步形成和发展起来的。

在马克思主义法学形成与发展的道路上，极为重要的一步，是马克思完成毕业论文后，开始走上社会。从此，马克思在革命实践中探索真理，发展包含着法学思想在内的马克思主义。这一发展过程，大致经历了如下三个阶段：1842年至1844年是马克思的法律观急剧转变时期，即唯物主义法律观萌芽时期；1844年至1848年是马克思与恩格斯合作，唯物主义法律观进一步发展时期；1848年《共产党宣言》发表之后，马克思主义法学观便由形成进入运用和发展时期。在整个发展过程中，马克思、恩格斯根据无产阶级革命运动发展状况，把握时代脉搏，写下了诸如《德法年鉴》、《黑格尔法哲学批判》、《经济学——哲学手稿》、《神圣家族》、《德意志意识形态》、《哲学的贫困》等一系列的光辉著作，分析批判了形形色色非科学的法学派别和资产阶级法律制度，使法学建立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真正科学的理论基础之上。

列宁在领导十月革命、创建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的斗争实践中，提出了关于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光辉学说。他写下的主要法学著作有：《对工厂工人罚款法的解释》、《论工业法庭》、《三种变法和三种国家制度》、《立宪民主党人的胜利和工人政党的任务》、《两种乌托邦》、《新工厂法》、《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幼稚病》和《国家与革命》等等。这些关于社会主义法制的理论和实践，极大地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法学。

在领导我国新民主主义和社会主义革命与法制建设斗争中，毛泽东、周恩来、刘少奇、董必武、谢觉哉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在革命根据地时期和建国后的许多讲话及著

作中，对新民主主义和社会主义法制的本质、作用等作过许多精辟的论述，对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发展，作出了新的贡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邓小平同志对新时期我国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问题的一系列论述，无疑亦是对马克思主义法学的新发展。

马克思主义法学与剥削阶级法学有着本质上的区别，这种区别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两种法学观的理论基础不同。一切剥削阶级的法学都是以唯心史观为基础，认为法与经济无关，甚至说经济是由法决定的。有的虽然也承认法与经济有关，但否认经济对法的最后决定作用。而马克思主义法学是以科学的唯物史观为基础，认为法同国家一样，属于上层建筑，它是由一定的经济基础决定的，并反过来为经济基础服务。正如马克思指出：“法的关系正象国家的形式一样，既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相反它们根源于物质关系。”^①“法律应该以社会为基础。法律应该是社会共同的，由一定物质生产方式所产生的利益和需要的表现。”^②这就深刻地揭示了法律和法律现象的物质根源。

第二，两种法学观的阶级性不同。一切剥削阶级的法学都是为剥削阶级统治者服务的。但是，它们都往往以不同的形式否认法律的阶级性，以掩盖剥削阶级法学的阶级本质。奴隶主阶级法学，地主阶级法学认为法律是神的意志的表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2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6卷，第292页。

现，资产阶级法学认为法律是“自然理性”、“全民意志”或“公共意志”的体现。马克思主义法学公开宣称无产阶级的法律是为无产阶级服务的，法学是被奉为法律的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并明确指出是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通过国家机关把自己的意志制定或认可为法律，成为人人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因此，法学具有强烈的阶级性，超阶级的法学是根本不存在的。

第三，两种法学观的历史观不同。一切剥削阶级思想家、法学家。为了宣扬剥削阶级制度永存的“超历史”观。因而在法学上便崇尚违背社会发展规律的法律观。他们认为，法律来自神、上帝，因而在人类产生之前就已存在，并且是永恒的。马克思主义法学则认为，法是一种历史现象。既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一成不变的、永恒的，法是随着阶级和国家的产生而出现，在法存在的时代，它又随着生产方式和政权的变更而变更。到了将来的共产主义社会，由于阶级的消灭和国家的消亡，法也将趋于消亡。

三、法学的研究对象及其与其他学科的关系

法学，作为社会科学中一门独立的学科，有自己特定的研究对象。毛泽东同志说：“科学研究的区分，就是根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的矛盾性。因此，对于某一现象的领域所特有的某一矛盾的研究，就构成某一门科学的对象。”^①这一论述，对于确定不同学科的研究对象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当然也是确定法学研究对象的理论依据。一般说来，法学是

^①《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84页。

研究法和法律这一特定的社会现象及其发展规律的科学。这里“研究法”，是指研究法的概念、范畴、起源、本质、作用及法的发展规律等等。这里的“研究法律这一特定社会现象”，是指研究社会现象中的法律现象，即由于法的存在所引起的社会现象，如社会关系中的法律关系，法定权利和义务、法律制度、立法 执法、守法等等。这样，就使得法学的研究对象的范围非常广泛。它包括从法的理论到各部门法；从当今奉行的法到历史上的法；从国内法到国际法；从法的本身到法与其它社会规范的关系等等。

法学的研究范围虽然很广，但纵观古今中外各国法学，又都无不是以研究现行法为着重点。我国现行法学已成为一门体系庞大，门类众多，结构严谨的学科。它的分支有理论法学（包括法学基础理论、法律制度史、法律思想史、比较法学等），部门法学（包括宪法学、行政法学、刑法学、民法学、经济法学、婚姻法学、劳动法学、诉讼法学等等），国际法学（包括国际公法学、国际私法学、国际经济法学等等）。当然，由于政治、经济和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国际交往的不断增多，新的法学分支学科和边缘学科还会不断产生，这就决定着法学的体系仍在不断地发展。法学的研究对象仍在不断地扩充。

法学，作为一门独立的社会科学，有着自己独特的研究对象。但是，由于在社会科学中，各学科都以某一社会现象作为自己研究的对象，而这些不同的社会现象又是社会总体的不同侧面，不同侧面之间既有区别又有联系，从而决定着不同学科之间的区别和联系。因此，法学与其他学科之间既有区别又存在着必然的联系。

法学与哲学：哲学是关于自然、社会和人类思维最一般规律的学说。法学与哲学一直有着历史的因缘。仅以近代而言。19世纪客观唯心主义哲学家黑格尔力图建立一个包括法学和其他一切学科在内的哲学体系，而体系中的一环就称为《法哲学》。马克思主义哲学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研究的理论基础，它为马克思主义法学提供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同时，马克思主义法学研究的成果，又为马克思主义哲学提供丰富的材料，并有助于马克思主义哲学随着现代实践的发展而发展。

法学与经济学：经济学是研究物质资料的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等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规律及其应用的科学。法律属于社会的上层建筑，是由经济基础所决定并对经济基础起着巨大的反作用。在社会主义社会中，法和经济的关系集中体现为按照客观经济规律管理经济提供法律依据。因此，应制定大量的充分反映经济规律的经济法规，并严格地执行这些法规，从而为社会经济生产创造一个良好的秩序，以推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

法学与政治学：政治学研究的对象说法有异，纷争不已，一般说来，它是以国家、政府和政党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法是被奉为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法学同国家的起源、发展、消亡，同国家的本质、制度、结构、职能，同政党、民族问题等有着密切的联系，法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执行；国家的组织和活动则要通过法律来予以规定并付诸实施。因此可以说，没有无国家的法律，也没有无法律的国家。

法学与社会学：社会学迄今没有统一的定义，一般认

为，社会学是一门研究社会现象和社会生活及其发展规律的综合学科。法学是研究社会现象中的法律现象、社会关系中的法律关系。就研究社会现象而言，在许多问题上，法学与社会学都要研究，只是研究的角度和侧重点不同。例如青少年犯罪问题，它是社会学家和法学家都关注的一个问题。对前者来说，这是一个涉及很多社会因素的重大社会问题，对后者来说，这虽然不是一个单纯的法律问题，但却直接涉及法律问题，特别是法的作用和效果问题。因此，对待青少年犯罪问题，社会学需要综合各种社会因素来进行研究；法学则着重从法律防范和法律制裁、法律监督等方面来进行研究。

法学与伦理学：伦理学，即道德学。它是研究道德的起源、实质、作用及其发展规律，研究评价人们行为善恶荣辱等道德规范的学科。从调整人们行为的社会规范这一意义上讲，法学的法律规范同伦理学的道德规范关系甚为密切。因此，在治理国家的过程中，法律和道德同为调整人们行为的准则，二者相互补充，相互配合。亦正如此，研究法律的法学家往往十分关心社会的道德问题，研究道德问题的伦理学家对法律问题极为重视。

此外，法学与历史学、宗教学、民族学、逻辑学、心理学、教育学、文学以及自然科学之间，也都发生着相互影响并存在着必然的内在联系。

四、《法学简明教程》的学科体系及学习意义和方法

《法学简明教程》是根据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关于向全体公民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五年规

划》的规定及国家教委关于在大专院校、中等专业学校学生的思想品德课中开设法律基础课的要求，针对大、中专学生，特别是针对师范院校学生的特点而编写的。它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紧密结合我国现阶段的社会实际，简述和介绍了法学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和我国现行的主要部门法。

《法学简明教程》由绪论和十四章组成。在绪论部分，主要介绍法学的历史沿革，法学研究的对象和方法，马克思主义法学同剥削阶级法学的原则区别，《法学简明教程》的体系及学习法学的方法等等。中心是说明法学的产生、性质及学习法学的意义。

本书的法律及其历史类型和社会主义法制两章是法学体系中的基本理论部分。它通过对法律的起源和本质，剥削阶级类型的法律，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和作用，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定和实施及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关系等问题的介绍，阐明法学的最基本、最一般的原理。

在法学原理之后，本书用了十二章的篇幅对我国现行的最基本的法规作了介绍。其中，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它是制定和实施其它一切法规的依据。刑法、民法、经济法、行政法还有婚姻法等，都是我国现行重要的部门法；继承法是民法部门的重要单行法规；集会游行示威法、义务教育法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是行政法部门的重要单行法规。这些部门法和单行法规均属实体法的范畴。另外，本书最后两章对我国诉讼法部门中的两个重要的程序法进行了简明的介绍，使读者对刑事或民事诉讼活动所应遵循的原则和程序有一个基本的了解。